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岸莲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

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8日